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2021/6/25)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u>頁次</u>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29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2

陸、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35
-------------------	----

柒、其他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37
------------------	----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38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資訊	38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六、本公司章程	42
七、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48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新台幣 5,504,533,116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6%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0,271,987 元，依該金額之 2.6% 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3,117,86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TBA) 統計報告 109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含電動輔助自行車 (以下稱：電動車) 及傳統自行車 (以下稱：自行車) 之總出口台數、金額分別年減 11.20% 及 5.39%，顯示產業 109 年度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干擾下，雖後防疫期間全球市場需求驟增，而製造端卻因供料及物流不穩定等因素，整車生產及出口顯得相對保守。

109 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量、額分別年增近 58% 及 55%，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則在疫情影響下，遞延生產、出口相當於一個季的規模，致電動車出口台數年同期比僅接近持平，自行車出口台數則年減逾兩成；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06.91 萬台及 63.89 萬台 (含電動車約 23 萬台)，分別年增 1.61% 及年減 22.01%；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70.72 億元及 202.29 億元，分別年減 4.15% 及年減 19.10%。但由於年度內全球市場銷售隨 COVID-19 疫情發展呈現“先蹲後跳”的景況，後防疫期間銷售爆增並自第二季以後挹注龐大利潤，致集團年度展現“營收保守、獲利可觀”的業績。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市場共享單車的消退及疫後對高級自行車新增之需求所衍生的自有品牌增長動能，以及美、歐等市場疫後對電動車需求更加火熱，致對自行車之需求逆向回溫，本公司將積極調整自行車、電動車產線，調度人力、資源，備妥產能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跨越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9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86.33	106.91	123.84%
個體	60.28	63.89	105.99%

## (二)營運情形

### 1.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同期比較	
	109年	108年		
銷售數量	106.91	105.22	1.69	1.61%
營業收入淨額	\$27,072,342	\$28,243,214	(1,170,872)	(4.15%)
營業成本	23,285,132	24,423,564	(1,138,432)	(4.66%)
營業毛利	3,787,210	3,819,650	(32,440)	(0.8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78,539	(83,322)	361,861	(434.29%)
營業毛利淨額	4,065,749	3,736,328	329,421	8.82%
營業費用	2,181,527	2,025,502	156,025	7.70%
營業淨利	1,884,222	1,710,826	173,396	1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6,595	1,492,854	1,863,741	124.84%
稅前淨利	5,240,817	3,203,680	2,037,137	63.59%
本期淨利	4,112,147	2,500,984	1,611,163	64.42%

###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同期比較	
	109年	108年		
銷售數量	63.89	81.92	(18.03)	(22.01)
營業收入淨額	20,229,413	\$25,004,210	(4,774,797)	(19.10%)
營業成本	18,422,627	22,231,166	(3,808,539)	(17.13%)
營業毛利	1,806,786	2,773,044	(966,258)	(34.84%)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879	(190,075)	637,954	(335.63%)
營業毛利淨額	2,254,665	2,582,969	(328,304)	(12.71%)
營業費用	860,246	834,253	25,993	3.12%
營業淨利	1,394,419	1,748,716	(354,297)	(2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6,725	1,424,671	2,212,054	155.27%
稅前淨利	5,031,144	3,173,387	1,857,757	58.54%
本期淨利	3,993,317	2,502,443	1,490,874	59.58%

### (三)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5.01%	10.47%	43.36%
權益報酬率	26.37%	18.07%	45.9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02%	57.22%	10.1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29%	107.15%	63.59%
純益率	15.19%	8.86%	71.44%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13.36	8.37	59.62%

#### 2.個體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6.24%	11.58%	40.24%
權益報酬率	26.79%	18.86%	42.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64%	58.49%	(20.2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8.27%	106.14%	58.54%
純益率	19.74%	10.01%	97.2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13.36	8.37	59.6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2.「新一代越野跑車 MISSION CX」：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
- 3.「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8 屆（2020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金質獎。
- 4.「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 5.「越野下坡型登山車 NINETY-SIX」：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證性質
美利達（英國）公司	\$4,810,240	歐元 500	-	\$8,017,068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4,000	英鎊 3,978		短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4,810,240	歐元 2,500	歐元 2,100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500	歐元 500		短期放款擔保
		歐元 21,000	歐元 19,200		中長期放款擔保
美利達（江蘇）公司	4,810,240	美元 3,750	美元 250		中長期放款擔保
		人民幣 60,000	人民幣 60,000		中長期放款擔保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3,544,791 仟元及 10,440,75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1%及 4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3,359,564 仟元及 1,374,89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96%及 6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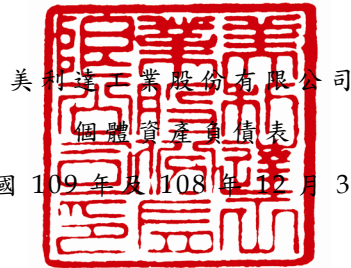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092	6	\$ 1,537,108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	一 流動	1,563,734	6	1,078,80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54	-	8,7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2,585	1	127,7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85,153	6	3,209,12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154	1	216,829	1
1310	存 貨	2,780,043	11	1,379,76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91	-	2,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4,006</u>	<u>31</u>	<u>7,560,707</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517	融資產－非流動	92,620	-	9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3,550	65	13,809,16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876	4	1,013,02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3,529	-	6,8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4,836	-	35,403	-
1780	無形資產	13,390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68	-	188,9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6,066	-	30,4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6	-	2,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76,911</u>	<u>69</u>	<u>15,179,57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70,917</u>	<u>100</u>	<u>\$ 22,740,2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 1,161,358	4	\$ 845,96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0,028	1	33,916	-
2170	應付帳款	4,583,041	18	4,144,93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664	-	153,8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705,254	3	513,1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191	-	272,7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70	-	4,0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36	-	3,4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37,042</u>	<u>26</u>	<u>5,971,976</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23,416	13	2,702,913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7	-	2,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391	-	195,2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	-	2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7,098	-	88,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99,739</u>	<u>13</u>	<u>2,989,62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6,781</u>	<u>39</u>	<u>8,961,599</u>	<u>39</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1	2,989,838	13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977	10	2,482,73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3,048	4	769,4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6,346	40	8,283,384	37
3400	其他權益	(1,674,363)	(6)	(1,163,049)	(5)
3XXX	權益總計	<u>16,034,136</u>	<u>61</u>	<u>13,778,685</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470,917</u>	<u>100</u>	<u>\$ 22,740,2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五)及七	\$ 20,229,413	100	\$ 25,004,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六)及七	18,422,627	91	22,231,166	89
5900 營業毛利		1,806,786	9	2,773,044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879	2	(190,07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4,665	11	2,582,969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060	2	596,359	2
6200 管理費用		361,186	2	237,8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246	4	834,253	3
6900 營業淨利		1,394,419	7	1,748,7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7,928	-	64,239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七	66,165	-	46,951	-
7190 其他收入		78,596	-	35,9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	(106,578)	(1)	45,2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	23,743	-	10,54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四	3,580,526	18	1,261,953	6
7510 利息費用		(4,586)	-	(9,381)	-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六)	(29,069)	-	(30,7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6,725	17	1,424,671	6
7900 稅前淨利		5,031,144	24	3,173,3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七)	1,037,827	5	670,94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3,317	19	2,502,44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111 -	(\$ 19,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 7,422) -	3,959	-
			<u>29,689</u> -	( 15,8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11,314) ( 3)	( 393,559)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481,625) ( 3)	( 409,397)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11,692</u> 16	<u>\$ 2,093,046</u>	<u>8</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6</u>	<u>\$ 8.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7</u>	<u>\$ 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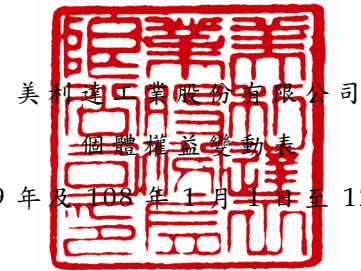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六(十四))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 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附註六(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311,849	\$ 807,624	\$ 6,995,807	(\$ 769,490)	\$ 12,752,17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884	-	(170,88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35)	38,13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6,443)	-	(1,046,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	-	-	(19,836)	-	(20,09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502,443	-	2,502,44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38)	(393,559)	(409,39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6,605	(393,559)	2,093,04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	2,482,733	769,489	8,283,384	(1,163,049)	13,778,6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44	-	(250,244)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3,559	(393,55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55,732)	-	(1,255,7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09)	-	(50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993,317	-	3,993,31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89	(511,314)	(481,62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3,006	(511,314)	3,511,69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	\$ 2,732,977	\$ 1,163,048	\$ 10,406,346	(\$ 1,674,363)	\$ 16,03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31,144	\$ 3,173,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08	68,304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8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678)	( 1,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之淨利益	( 23,743)	( 10,549)
A20900	利息費用	4,586	9,381
A21200	利息收入	( 27,928)	( 64,23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89)	( 4,8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3,580,526)	( 1,261,9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2,1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 升利益)	3,786	( 3,3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447,879)	190,0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061)	32,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1,182)	( 568,565)
A31130	應收票據	1,751	7,823
A31150	應收帳款	1,496,445	( 663,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908)	7,531
A31200	存 貨	( 1,404,067)	245,2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635)	353
A32125	合約負債	126,112	1,607
A32150	應付帳款	411,424	662,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071	55,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	1,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705)	2,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380	1,882,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98	59,8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54	14,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04)	( 9,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9,870)	( 447,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7,158	1,499,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43)	( 217,4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57)	( 18,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107	( 126,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720)	( 17,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6)	( 380,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26,298	126,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134)	( 4,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55,732)	( 1,046,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3,568)	( 923,9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9,016)	195,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108	1,341,8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092	\$ 1,537,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3,544,791 仟元及 10,440,75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6%及 41%，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3,359,564 仟元及 1,374,89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2%及 67%。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931,022	14	\$	3,271,25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及六(二)		1,563,734	5		1,078,80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十五)		6,954	-		12,4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六(十五)		622,119	2		759,0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及七		1,226,649	4		1,745,19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8,017	-		110,062	-
1310	存 貨	四、五及六(四)		4,990,061	17		4,653,98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381	1		127,7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8,937</u>	<u>43</u>		<u>11,758,571</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13,828,216	47		10,658,90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八)		2,685,572	9		2,400,79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353,328	1		540,5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十)		34,836	-		35,403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6,399	-		45,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76,068	-		188,9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778	-		30,49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43	-		18,4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93,540</u>	<u>57</u>		<u>13,922,219</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9,682,477</u>	<u>100</u>	\$	<u>25,680,79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及六(十一)	\$	1,634,949	6	\$	1,880,77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五)		160,028	1	\$	33,91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6,651	17		4,453,63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89	-		46,5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84,989	4		813,1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171,422	1		301,9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41,716	-		57,1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四及六(十一)		33,017	-		158,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352	-		68,0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52,813</u>	<u>29</u>		<u>7,814,104</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及六(十一)		994,190	3		355,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3,423,416	12		2,702,913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九)		92,976	-		174,0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十三)		108,391	-		195,2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4	-		33,09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七)		-	-		1,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49,077</u>	<u>15</u>		<u>3,462,82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901,890</u>	<u>44</u>		<u>11,276,930</u>	<u>4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0		2,989,838	12
3211	資本公積			-	-		-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977	9		2,482,73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3,048	4		769,4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6,346	35		8,283,384	32
3400	其他權益		(	1,674,363)	(6)	(	1,163,04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034,136</u>	<u>53</u>		<u>13,778,68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746,451	3		625,175	3
3XXX	權益總計			<u>16,780,587</u>	<u>56</u>		<u>14,403,860</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82,477</u>	<u>100</u>	\$	<u>25,680,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7,072,342	100	\$ 28,243,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285,132	86	24,423,564	87
5900	營業毛利	3,787,210	14	3,819,650	1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78,539	1	(83,3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5,749	15	3,736,32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6,703	4	1,088,300	4
6200	管理費用	1,134,824	4	937,20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1,527	8	2,025,502	7
6900	營業淨利	1,884,222	7	1,710,8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325	-	80,674	-
7190	其他收入	167,307	1	65,1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819)	-	78,15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716	-	10,54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85,363	13	1,350,284	5
7510	利息費用	(52,006)	-	(43,874)	-
7590	什項支出	(70,291)	-	(48,0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6,595	14	1,492,854	5
7900	稅前淨利	\$ 5,240,817	21	\$ 3,203,6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128,670	4	702,6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112,147	17	2,500,984	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111	-	(\$ 19,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7,422)	-	3,959	-
			<u>29,689</u>	-	<u>( 15,83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0,893)	( 2)	( 419,746)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61,204)	( 2)	( 435,58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50,943</u>	<u>15</u>	<u>\$ 2,065,400</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93,317	15	\$ 2,502,44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8,830</u>	-	<u>( 1,459)</u>	-
8600			<u>\$ 4,112,147</u>	<u>15</u>	<u>\$ 2,500,98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511,692	13	2,093,0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9,251</u>	<u>1</u>	<u>( 27,646)</u>	-
8700			<u>\$ 3,650,943</u>	<u>14</u>	<u>\$ 2,065,400</u>	<u>7</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6</u>		<u>\$ 8.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7</u>		<u>\$ 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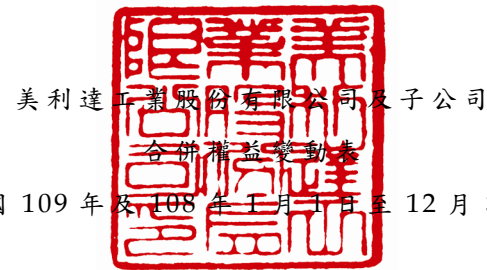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附註六(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六(十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 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311,849	\$ 807,624	\$ 6,995,807	(\$ 769,490)	\$ 12,752,176	\$ 524,841	\$ 13,277,01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884	-	(170,88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35)	38,13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6,443)	-	(1,046,443)	-	(1,046,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258)	-	-	(19,836)	-	(20,094)	20,09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7,886	107,88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502,443	-	2,502,443	(1,459)	2,500,98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38)	(393,559)	(409,397)	(26,187)	(435,58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6,605	(393,559)	2,093,046	(27,646)	2,065,4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	2,482,733	769,489	8,283,384	(1,163,049)	13,778,685	625,175	14,403,86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44	-	(250,244)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3,559	(393,55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55,732)	-	(1,255,732)	(3,289)	(1,259,02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	(509)	-	(509)	509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5,195)	(15,19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993,317	-	3,993,317	118,830	4,112,14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89	(511,314)	(481,625)	20,421	(461,20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3,006	(511,314)	3,511,692	139,251	3,650,9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	\$ 2,732,977	\$ 1,163,048	\$ 10,406,346	(\$ 1,674,363)	\$ 16,034,136	\$ 746,451	\$ 16,780,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40,817	\$ 3,203,6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297	260,726
A20200	攤銷費用	7,908	10,2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37	3,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23,716)	( 10,549)
A20900	利息費用	52,006	43,874
A21200	利息收入	( 34,325)	( 80,674)
A21300	股利收入	( 1,389)	( 4,8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385,363)	( 1,350,2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8	2,3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	212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278,539)	83,3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529)	35,0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74)	-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8,2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61,209)	( 568,565)
A31130	應收票據	5,344	6,807
A31150	應收帳款	638,137	( 24,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9,822	( 184,274)
A31200	存 貨	( 331,846)	( 376,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847)	( 18,116)
A32125	合約負債	126,112	1,607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559,051	652,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0,186)	3,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4	( 15,9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705)	2,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5,405	1,675,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14	71,6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89	14,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966)	( 42,5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6,876)	(\$ 508,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2,366</u>	<u>1,210,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4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61,1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566)	( 271,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1	1,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530)	5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379	( 37,3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947)	( 3,24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8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5,9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73)	( 4,4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338)	( 17,815)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u>79,21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8,441)</u>	<u>( 276,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230,446)	27,7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41,193	299,60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57,837)	( 111,3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75)	1,9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9,673)	( 50,2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46,476)	( 1,046,4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19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9,1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1,509)</u>	<u>( 809,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647)</u>	<u>( 73,0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59,769	51,2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1,253</u>	<u>3,220,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1,022</u>	<u>\$ 3,271,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6,383,849,110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9 年度稅後純益	\$3,993,316,598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9,51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9,688,800</u>	4,022,495,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249,5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		<u>511,313,894</u>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9,492,781,50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u>2,092,886,6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期初未分配盈餘）		<u>\$7,399,894,909</u>

- (一)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2,092,886,6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26340 號函及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 其他董事代理。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修正。</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p>	<p>修正日期。</p>



<p>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	---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公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依法令規定修正。

<p>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p>	<p>修正日期。</p>

<p>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止，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擬改選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提請 選任：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	曾崧柱	48,664,715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13 屆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曾呂敏華	8,477,819	泰北高中會計統計科畢業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崧鈴	5,692,934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管所碩士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才仁	10,754	美國涅乃克技術學院行銷與材料管理系畢業	1.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2.正新/瑪吉斯集團董事長
董事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惠娟	7,314,925	文興高中會計統計科畢業	本公司財管課課長
董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文祥	390,022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本公司行銷本部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董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原其彬	390,022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入定	390,022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本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董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90,022	南亞工專二年制機械工程科動力組畢	本公司內銷部副總經理

	曾進成		業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設計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蔡武穎	1,985,450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畢業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雷忻蓉	0	大同商專五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儀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錄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開始日】持有股份為 75,952,415 股，均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曾崧柱	48,664,715	48,664,715	
曾崧鈴	5,692,934	5,692,934	
曾呂敏華	8,047,819	8,477,819	
邱麗卿	5,412,000	5,412,000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390,022	390,022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7,314,925	7,314,925	
陳水金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穎	0	0	獨立董事
莊文靜	0	0	獨立董事
合 計	75,522,415	75,952,415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

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長：曾 崧 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然解任。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MORE<sup>®</sup>  
BIKE